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佈

有關出售物業權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與出售協議同日完成，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初步磋商之公佈。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黃偉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世貿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與出售協議於同日完成，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i)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3,500,000港元；及iii)金額為約23,1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後，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該物業之權益，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總建築面積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為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經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會計目的所編制。根據大小、特徵及地點接近之相若物業之市價，評定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該物業權益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購入。

擔保

賣方擔保人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出售協議之所有責任，並向買方彌償因賣方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其任何責任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之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未充份有效利用，故透過出售事項變現來自該物業價值升值之收益並將現金所得款項用於現有業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長遠策略，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償還部份就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計息承兌票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估計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1,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之收益金額僅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財務數據計算，最終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本公司現就出售事項之有關詳情刊發本公佈，以及時告知市場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一項由出售集團合法實益擁有之商用物業，其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主樓-13A，總建築面積為321.35平方米
「買方」	指	世貿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3,1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完成前持有銷售股份
「賣方擔保人」	指	黃偉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